

《有關學生津貼(2019/20 學年)事宜》

敬啟者：根據教育局第 14/2020 號通告，有關申請學生津貼資料如下。

一. 資格準則

學生津貼不設資產審查，所有申請者在申請日於香港就讀本地或非本地課程的中學日校，小學和特殊學校及幼稚園的學生皆可獲得有關津貼。

二. 申請程序

1. 所有合資格的學生均獲發一張黃色的表格 B，表格上已預印學校和學生的基本資料，請家長細心填寫表格內的資料。
2. 教育局只為每位學生預印了一張表格 B，請家長細心填寫及保管，如有遺失，家長需以書面向校方申請補領新表格。
3. 家長無須提交其他文件，但教育局有需要時會要求家長提交有關文件。
4. 所有申請表格必須經學校蓋印核實學生身份，再由學校遞交到教育局。  
請家長於 2020 年 1 月 14 日或之前把已填妥的申請表格交回班主任。

三. 發放津貼

教育局預計可於收到申請表後約六星期開始逐步發放津貼予合資格學生的家長。教育局會以銀行轉賬方式向家長發放津貼。

四. 其他

由於行政處理需時，請家長耐心等候。如有查詢，請致電教育局查詢。  
查詢熱線 3850 2000。

此致  
貴家長

聖公會主風小學校長

謹啟  
鄭思思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